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雅婷
電話：(02)7736-5885
電子信箱：ya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50050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 (A09000000E_115005035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5035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05035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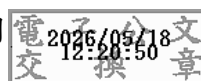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修正發布「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及受理報名資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署115年5月14日發能字第11536009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經該部於115年4月20日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3日止受理獎項報名作業。
- 三、相關訊息及資料請至國家人才發展獎網站 (<https://ntda.wda.gov.tw>) 查詢及下載，如欲進一步瞭解獎項內容，請洽詢該署委託執行單位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（電話：02-23660812，分機375江先生或458莊先生）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